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YRE MACNEIL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 ○○○○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3日2時53分許至同日6時23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中山力行店（下稱本案商店）內，接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黃苾嘉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嗣經黃苾嘉調閱本案商店監視器畫面後發覺商品遭竊，遂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案經黃苾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 ○○○○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88號卷〔下稱偵卷〕第16至17、92至93頁）。

(二)告訴人黃苾嘉於警詢中之指訴（偵卷第69至71、75至77頁）。

01 (三)本案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偵卷第43至59、63至65
02 頁）。

03 (四)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偵卷第61頁）。

04 (五)本案商店列印之商品明細（偵卷第67頁）。

05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
06 第19至27頁）。

07 (七)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80號卷〔下稱本院
08 卷〕第13頁）。

09 □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被告陸續竊取本案商店內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之行為，係於密
12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財產管領權人之財產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14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5 評價較為適當，論以接續犯。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
17 擅自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
18 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
19 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迄今未為任何賠償等情，復衡酌被告本案所
20 竊之部分財物已發還告訴人（詳後述），堪認被告本案犯行所
21 造成之損害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前無經我國法院判決有罪確
22 定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0
23 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
24 家境富裕之經濟情況（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28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一)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犯行
31 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且尚未實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之物，現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偵卷第31頁），故揆諸上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一	麥提莎焦糖可可球	1包	49元
二	麥提莎脆心黑巧克力	1包	49元
三	麥提莎麥芽脆心巧克力	1包	49元
四	香蕉	1根	20元
五	仕高利達金牌威士忌（含容器）	1瓶	145元
六	仕高利達金牌威士忌（不含容器）	1瓶	145元
七	仕高利達金牌威士忌空瓶	1個	
八	少女襪	1雙	60元
九	毛巾	1條	79元
十	方巾	1條	55元
十一	黑色皮爾卡登襪子	1雙	89元
十二	抗UV女用黑色內衣	1件	299元